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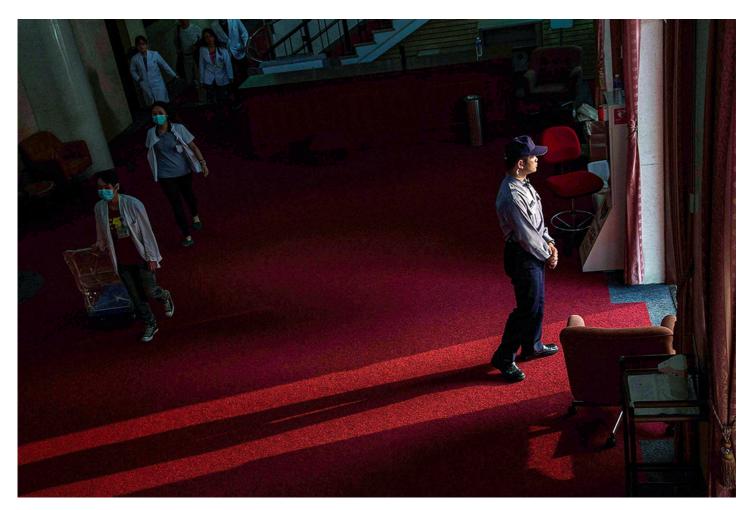
逃犯条例 深度

评论

许仁硕:对警方究责的艰难——太阳花后的台 湾经验

就目前而言,台湾经验远远谈不上成功典范,但见贤思齐,见不贤则内自省。

2019-08-19



2014年3月27日,一名守卫立法院的警察,因为学生抗议者继续占领立法院的第十天。摄: Lam Yik Fei/Getty Images

香港"反送中"抗争已连绵数月,而至今仍"不撤不散"的原因之一,就是香港人对警方武装镇暴,以及对黑社会袭击市民的处理感到不满,不仅以"黑警"称之,并坚持要求独立调查。而从北京政府到港府则力挺香港警察,港警在街头的强势执法也从未减缓,双方的对立似乎无从化解。

在2014年的太阳花运动当中,曾有抗争者试图占领行政院,而在半夜至凌晨间遭到警方强制驱离。全副武装的镇暴警察在驱离过程中,以警棍殴打以及高压喷水车射击民众,造成多人受伤,流血画面随著媒体与在场者的镜头四处流传。事后检警以煽惑、妨害公务、侵入住居等罪名大量起诉抗争者,一般称为"行政院事件"。

而在太阳花退场后,针对"行政院事件"的后续处理,警察、社运团体、政党仍旧在许多场域持续角力,在五年后的今日仍未落幕。对于流血镇压后,该如何究责此一大哉问,虽然就目前而言,远远谈不上成功典范,但见贤思齐,见不贤则内自省,从这五年来的台湾经验当中,仍有许多能提供香港在当前与未来参考之处。

台湾警察处理抗争的"战略模糊"

是在台湾民主化的过程中,各种影响警方执法因素变化的偶然结果。

台湾在解除戒严时,为了压制当时风起云涌的街头运动,特别制定了"集会游行法"(集游法),虽然经过两度宣告部分条文违宪,至今仍是抗争者的紧箍咒。而翻开台湾警察关于"聚众活动处理"的教科书,面对民众抗争,除了集游法外,从社会秩序维护法、警察职权行使法到刑法,洋洋洒洒的"法网",笼罩在街头的每一个角落。

笔者曾经主办过一场民间与警方对话的座谈,对于这样的现象,一位负责相关勤务的与会警官回应道:"这不能说是警方滥权,而是法律就像空气,笼罩在每个人身边。只要人在街上,警方一定能找到'执法'的根据。"

但奇妙的是,虽然法律赋予警方相当大的权限,但一般在面对抗争者时,台湾警方却往往倾向与民众协商解决,甚至对轻微的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具体而言,由于警方驱

离前须先举牌警告三次,因此即便是没有申请许可的集会,大多数的情况下只要事先打过招呼,就算举牌也是行礼如仪,不会真的举到第三次。这并非制度性的要求,而是在台湾民主化的过程中,各种影响警方执法因素变化的偶然结果。

首先是警察的"老板"从中央集权的党国体系,变成从中央主管机关到地方议员,都对警政有影响力,政治力量的分权化与复杂化牵制了警方的行动。其次则是社会抗争已经广为社会所接受,也具备"非暴力"的共识,而警方的镇暴人手已远不如威权时代充足;因此对警方而言,动辄强势镇压,反而会制造更多麻烦,不如用谈的省事。最后则是在新闻自由成熟,以及智慧型手机的普及下,警方也不得不顾虑无所不在的镜头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,许多抗争者容易忽略了警方仍有充分的镇压能力与意愿,当前述的条件改变时,"和平"出乎意料地脆弱。例如在2006年时,在时任行政院长的苏贞昌"治安从街头做起"的号令下,前述的"不举第三次牌"默契,就被片面改成"一定要举三次牌",甚至群众要解散,还被警察围住,直到举完第三次牌。当时社运界灾情惨重,许多人官司缠身,因此组成集会游行恶法修法联盟,不仅自救,也倡议修法。

"行政院事件"也是一样的例子,当时进入行政院的群众,大多数社运经验并不深,对镇压缺乏警觉与准备。而以个人身份聚集的群众,除了依循"静坐占领"的做法之外,也不会有与警方谈判的窗口与能力。再加上当时政府内部从上而下贯彻到底的镇压意志,流血镇压于焉发生。

"行政院事件"撕毁了建立在模糊地带的"和平",带给了当事人与台湾社会极大的震撼。就如香港喊出"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"一样,无论是针对个案或是整体制度,都有许多检讨、究责的声浪。



2014年3月26日,警察站立在立法院外,学生抗议者继续占领立法院超过一个星期。摄: Lam Yik Fei/Getty Images

司法追诉: 匿名性与指挥链的迷雾

刑事案件,被告究竟是谁?

在行政院事件之后,律师团向法院声请保全相关影像证据获准,揭开了司法究责的序幕。但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,被告究竟是谁?

就如香港抗争中屡屡出现的"委任证"问题,员警的匿名性会大幅提高不当执法的风险。但在台湾,员警只需出示证件"或"著警察制服,制服上虽有员警编号,但在抗争现场经常被外套、雨衣、装备所遮盖,刑警更大多只著写著"刑警"字样的背心与帽子,无从辨识身份。

虽然媒体与民众捕捉到了现场画面,但每次警政署面对外界甚至法院要求查明影像中员警身份时,一贯的回应都是"查无此人"。笔者曾经就此询问过某高阶警官,该警官表示:"找不到人是一定的,'领导统御'是最重要的,当官的把下面的人交出去,以后怎么带人?"

在极少数能够特定出现场员警的案例当中,例如黄铭崇案,法官也认为,虽然影像显示是被告将原告拉进警盾后面,但无法证明之后原告是被被告打伤。至于将原告拉进警盾后的动作本身,则可能是场面混乱所致。在过往的相关案例中,经常是因为警方高度掌控了现场,搜证员警也不会特意去拍打人画面,因此民众要取得可靠证据,可说是非常困难。

基于对个别员警在辨识与搜证上的困难,再加上过当执法之责任本不该归诸于个别员警的做法不档,而是组织性的问题。毕竟若没有上级的指令,以及制造出纵容甚至鼓励暴力发生的情境,不会发生如此大规模的流血事件。即便是以个别员警为被告,许多当事人在陈述时也强调是希望查明、改善整体制度。因此许多案件是以现场指挥官、以及警政署长、行政院长、总统为被告。

这样的做法,确实解决了"找不到人"的问题,但在指挥链上有权责的所有官员,到了法庭上,都否认自己曾经下过相关指令。至于在现场的指挥官,即便原告律师指出,是"限时清

场"的命令,以及对现场暴力的放纵,引发了流血事件。但法院仍然认为,除非指挥官明确下令攻击民众,不然仍难以成立与民众受伤间的因果关系。问题是,从总统到现场带队警官,怎么可能会有人笨到明确下令叫警察打人,而且还留下证据?

国家赔偿,钱赔了,施暴者仍然不了了之。

当刑事案件受阻,另一条路是寻求国家赔偿。较之刑事案件,国家赔偿一向有较高的胜算,在行政院事件中,也已经有胜诉案例。问题是在诉讼过程中,即便被告试图要求查出施暴者,在部分案例中法院也要求警方进行调查,一样是不了了之。钱用税金赔了,好官仍自为之,真相依旧在迷雾之中。

警方: 扩大执法免责

即便走司法程序追究警方责任,是如此困难,但单单是启动程序,就挑动了警方的敏感神经。警方一贯的说词是:"违法抗争逍遥法外,员警执法却官司缠身",虽然实情是许多抗争者陆续被判有罪,而至今并无警方有罪的判决。而若法官在无罪判决中,多写两句对警方自律的期许,警方也会愤慨地批评司法不公,进行调查是意图伤害警察尊严。甚至近年警方一直呼吁,应修法扩大执法时的免责范围。足见司法对警方不当执法的体谅,以及希望警方自行检讨的苦口婆心,似乎只是对牛弹琴。



2014年3月31日,占领者在台湾台北占领立法院的第14天。摄: Lam Yik Fei/Bloomberg via Getty Images

监察、议会与地方政府: 少了爪子与牙齿的老虎

较之有法定调查权的监察院,立法院与地方政府在人力与法规上又更加弱势。

在台湾的政府机关当中,除了司法体系之外,还有对政府失职进行调查的监察院。监察院的监察委员由总统提名,立法院通过,在接受人民投诉或是委员认为有必要下,可由监察委员率领调查员启动调查。根据调查结果,可纠正特定机关,或纠举、弹劾特定公务员,公务员若遭弹劾,最严重可能被解职。

在2008年中国对台官员,海协会会长陈云林来台时,警方也以武力进行镇压抗议民众,在台北街头引发流血。当时负责调查的监委,曾经提案弹劾当时的警方指挥官,但并未通过。由于弹劾需经委员表决通过,根据媒体报导,警方私下动用人脉游说监察委员,成功挡下弹劾案。而当时警方内部的奖惩,是奖励铁腕镇压的指挥官,唯一受到惩处的指挥官,是因为执法不力,未能迅速排除群众。而行政院事件至今,即便监察院报告出炉,相关高阶警官的升官图,也未见有任何阻碍。

而针对行政院事件,监察院也启动了调查,但首先是碰到警方以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为由, 拒绝提供监察院相关证据。而根据报载,最后监察委员做出的调查报告,是纠正相关警 察、调查单位未切实事前掌握情资,导致官署被侵入,而非针对驱离过程中警方的过当执 法。且监察院以"涉及国家安全"为由,并未公开相关调查报告,也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或 说明。

当时除了监察院外,立法院也碰到了类似的问题。在行政院事件后,立法院的内政委员会成立了调阅小组,要求提供相关资料,但被警政署拒绝。而当时到行政院了解状况的立法委员周倪安,也被警方打伤。警政署长王卓钧在回答立院质询时表示:"(对周倪安委员)我个人表示最大的歉意"。至于其他的伤者,王署长则表示:"对状况并不是非常了解"。而根据笔者了解,周委员直到卸任之前,除了"歉意"之外,并未得到警政署任何实质的调查结果。

除了监察院与立法院以外,在2015年高中生反课纲的抗争当中,有三位记者在采访时,在 服从警方指示退出抗争现场后,仍莫名被警方逮捕。当时台北市长柯文哲,为了回应各方 对警方执法的质疑,成立了非正式的调查委员会,由副市长主持,要求警方提出报告并到 场说明,这是过往从未有过的作法。

然而,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,警方翻来覆去只是不断背诵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警方内部的行政规则,始终未能具体说明逮捕记者的法源依据,也拒绝交代现场决策的始末与负责人,最后就在没有任何惩处与道歉下结案。当时笔者以民间团体成员身份参与其中,对于警方的态度,市府方则对民间团体表示,就算明白警方的报告并不充分,但实际上市府也没有手段去做进一步的质疑或调查。

无论是监察、立法或是地方政府,在以上针对抗争执法的调查案例中,可以看出两个最主要的问题。首先是缺乏能够掌握证据的"爪子",监察院的调查权限,主要在于约谈相关人员以及调阅相关文书,机关虽无法拒绝,但可以消极不配合,且监院调查员的人数仅在六七十人左右,又缺乏强制侦查手段之下,终究也难以突破警方"不愿交出自己人"的防线。更遑论较之有法定调查权的监察院,立法院与地方政府在人力与法规上又更加弱势。

而理论上被指出有违失的机关,应自行检讨、惩处相关人员或单位,这是调查机制的"牙齿"。但当镇压本身是贯彻上级政治意志,警政机关全体又都同仇敌忾之际,就算监察院透过报告书明确指出警方作法的不当之处,甚至在极罕见的案例中成功弹劾公务员,在目前的实务上,也很难真的让机关做出重大改变。而地方政府与立法院虽然手握警政预算的编列与审议,但当警方发动舆论批评对警政预算的杯葛,将影响治安时,最后大多不得不放行。



2019年8月11日,香港尖沙咀示威者占领马路并与警方对峙,速龙小队逮捕了一名男子。摄:陈焯煇/端传媒

他山之石: 台湾经验能给香港什么启示

独立委员会、"爪牙"······希望在台湾的经验之上,能对可预期的阻碍先有 所理解,并预先做好准备。

很遗憾的是,针对行政院事件,明明是一个惨痛流血的夜晚,但警方目前的官方定调仍是 认为任务成功,警方执法柔性克制,仅因为民众抵抗时有部分拉扯受伤,实际上其实与目 前港警的说辞也相去不远。显示出数年来的究责,仍有很大待努力的空间。但谈这些经 验,并不是要香港人放弃或沮丧,而是希望在台湾的经验之上,能对可预期的阻碍先有所 理解,并预先做好准备。

首先要提醒的是,"独立委员会"的"独立"从何而来的问题。即便可以对人选的独立性订定一些消极要件,例如非警方人士、不属于特定政党等等,但最后"独立性"的认定与保障,仍须透过实际的政治制度产生。

在台湾,监察委员、司法院大法官是采取行政权提名,立法权通过,再加上审议程序中的 舆论、民间团体的检视与制衡。但若行政权与立法权属于同一政党,通过的人选则难免被 质疑有特定倾向。而在香港,由于特首并非直选,立法会也因选制因素大幅有利于建制 派,要如何透过何种程序才能保障委员会的独立性,可想见会相当困难。

其次,则是前述所提到的"爪子"与"牙齿",也就是调查权与惩戒权的问题。从台警历来对调查的态度,到这次港警面对外界质疑的强硬,可以了解到当负责主要司法调查工作的警察,自己要接受调查时,会如何顽抗。特别是在整个警察组织都被卷入,调查结果可能严重动摇警察正当性的情况下,"不笃灰、不割席"也同样是警察体系的共识。要如何确保委员会有足够的调查权与惩戒权,并且让警察内部的可能存在的"吹哨者",能够安全地将相关证据提供给调查机关,在制度设计上都需多费心思。

最后,就算调查委员会未能成立,或是在运作上不尽人意,也千万不要就此灰心,民间仍有许多能做、也该做的事情。例如在相关案件的进行过程中,持续保持关注,并且将相关

信息提供给大众,动员相关资源投入,也是相当重要的。这不只是为了监督调查的进展,同时也是持续让民意注意相关问题,并且让当事人与相关工作者能更有力量面对漫长的程序,并疗愈自身的伤痛,并希望能连结至更根本的警政改革议题。

此外,官方程序当中所能呈现出的事实,终究仅限于法定制度所需的部分,但民间对相关记忆的保存、纪念与传播却不在此限,这是真正能够深远的影响整个社会意识的长期工作。最后,透过重大事件,平时模模糊糊,看似太平无事的警政,在经过抗争的压力测试下,许多平时被忽视的制度问题,就此暴露在社会大众面前。如果社会中就无法避免有警察,而香港也不可能将三万警察大军全数开除重聘的话,要如何由下而上推动警察在法规、教育训练、人事制度等各方面的改革,将是更长远、困难而根本的功课。

道长且阻, 只愿路上有你我同行。

(许仁硕, 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研所, 现就读于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)

评论 许仁硕 台湾 逃犯条例



热门头条

- 1. 早报:中国央视报导香港女子右眼受伤,引用假照片,"新闻"信源无可稽考
- 2. "你是香港人来买滤毒罐?"台湾防毒面具相关产品销量上升
- 3. P2P围城:爆雷后,南京一群基层公务员破产了
- 4. 即时报道: 机场集会大混乱 警察被围后拔枪 《环时》记者及疑似内地辅警被示威者踢打...
- 5. 周保松: 805记者会, 林郑的新论述
- 6. 纪羽舟: 齐上齐落之前, 负责任地检讨813机场"事变"
- 7. 国际媒体如何报道香港街头抗议运动?
- 8. 818集会:民阵称逾170万人参与、警方数字为12万8千人、示威者最后和平散去
- 9. 港警强力清场致血腥场面: 胡椒球枪扫射示威者, 港铁内发射催泪弹, 女示威者右眼中布...
- 10. 揭仲:解放军进香港"维稳治乱"的设想和代价

编辑推荐

- 1. 揽炒、新冷战与颜色革命:历史十字路口的香港与北京
- 2. 818集会: 民阵称逾170万人参与, 警方数字为12万8千人, 示威者最后和平散去
- 3. 许仁硕:对警方究责的艰难——太阳花后的台湾经验
- 4. 黄仁逵: 这一路上
- 5. 何家骐:香港警政民历史流变,人心向背的教训与启发
- 6. 未成年抗争:他们最漫长的暑假
- 7. 伊朗伊斯兰革命40年(三): 改革已死? 后革命时代的宗教与政治
- 0 你用學、澤門於十岁之一 智慧型工品的国际的特別

- **ŏ.** 平忠省: 德州恒古杀之归, 如判則对互联网取阴暗用浴:
- 9. 伊朗伊斯兰革命40年(二): 革命之子, 城市化与"两面人"
- 10. 留给我们种子的人:台湾植物园的植物学家们

延伸阅读

冯志强:越打压、越抗争——香港警民冲突恶性循环背后的管治与失责

在冲突之外,我们还可怎样看待这次社运激进化的制度根源,或甚理解警民冲突和"反修例"的去向?

方志信: 612清场, 香港警察的战略和战术失当

从各大媒体的报道可见,612示威当天警方的清场行动可谓相当暴力,绝非如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和特首林郑月 娥所说般克制。究竟,警方612清场在战略和战术上出现了甚么问题?

方志信: 警察制度扩张受阻, 埋下新界土地问题

究竟新界为何会演变成今天香港的"国中之国"?背后和殖民地政府的盘算、警察制度在新界地区的建立有何关 联?

制度性崩坏的香港警队, 需如何汲取国际改革经验?

警队的制度性崩坏下,虽然成立独立监警制度困难重重,有政治的原因,亦有现实的考虑,但起码这些现实的 考虑是可以解决的。

武力失控、恶性循环、投诉无门、中央支持: 香港警队正失去制衡?

"不排除当警队越来越政治化,越来越有政治角色时,警队高层会更多思考自己在整个国家和香港的政治位置。"

何家骐:香港警政民历史流变,人心向背的教训与启发

警队提供什么服务?怎样服务?为谁服务?